

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

第三届系列会议

2020年11月2日和3日，日内瓦

里斯本体系的发展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介绍了以下方面的近期发展：（1）《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生效；（2）《日内瓦文本》通过和生效后里斯本体系的法律框架；（3）正在进行的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讨论。

《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生效

2. 根据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20次例会，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作出的决定（文件LI/A/29/2第29段第(ii)项），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部举行。
3. 2015年5月20日，外交会议通过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文件LI/DC/19和LI/DC/19 Corr.）。
4. 《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批准书和加入书交存情况如下：
 - 2018年3月9日，柬埔寨；
 - 2019年6月26日，阿尔巴尼亚；
 - 2019年10月2日，萨摩亚；
 - 2019年10月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
 - 2019年11月26日，欧洲联盟。

由此，根据《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该文本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生效，涉及上述四个国家和一个政府间组织。2018 年 9 月 28 日，科特迪瓦也交存了加入书。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科特迪瓦的加入将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交存加入书三个月后生效。

里斯本体系的法律框架

5. 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14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上，里斯本联盟大会成立了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了两届会议：第一届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第二届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

6. 在这两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草案（文件 LI/WG/PCR/1/2 和 LI/WG/PCR/2/2）。在第二届会议上，工作组还审议了《适用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草案（文件 LI/WG/PCR/2/4）。

7. 《共同实施细则》旨在为里斯本联盟成员的主管机构、里斯本体系用户和国际局简化里斯本体系的法律框架，用一套实施细则取代《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下称 1967 年文本）实施细则》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既适用于依 1967 年文本进行的国际注册，也适用于依《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进行的国际注册。

8. 在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22 次例会）上，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了《共同实施细则》（文件 LI/A/34/4 第 24 段第(i)项和文件 LI/A/34/4 附件）。当时，大会还决定《共同实施细则》的生效将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生效同时（文件 LI/A/34/4 第 24 段第(ii)项）。

9. 经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13 次特别会议）决定，《共同实施细则》中所列的费用表得到进一步修正，以实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减费（文件 LI/A/35/3 第 23 段和附件）。

10. 最后，《行政规程》的修订版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生效，作为《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生效后里斯本体系全套法律规定的补充。

财务可持续性

11. 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讨论，请工作组注意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第五十九届系列会议（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及该届会议关于 2020/21 两年期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的决定：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批准了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 A/59/8），但根据后附附件三的修订版按联盟分配 2020/21 年收入和支出，恢复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

(ii) 回顾，根据各收费供资联盟的条约，每一联盟应有足够收入支付其自身开支；

(iii) 注意到 2020/21 两年期有预计两年期赤字的每一收费供资联盟应当根据自身的条约审查解决此种赤字的措施；

(iv) 注意到，如果任何联盟在任何给定的两年期没有足够的收入和储备金来支付其预计开支，则为该联盟的业务供资所需的数额从本组织的净资产中提供，在本组织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按分部开列的收入、支出和储备金’中披露，其中包括各联盟的盈余/赤字，并在该联盟的储备金允许时偿还；

(v) 决定根据上文第 (iv) 项，对 2020/21 两年期，任何收费供资联盟没有足够的收入来支付其开支的，如果各会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完全足够，则第 (iv) 项提及的所需数额应从这些储备金中提供，否则从其他收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中提供，并在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中作为附注披露。”（文件 A/59/14 第 152 段）

12. 里斯本联盟大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23 次例会，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上，注意到“关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LI/A/36/1）。具体到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工作组强调了旨在增加里斯本体系（包括《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成员的宣传活动的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就宣传活动加强里斯本成员之间的协调。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还承认有必要评估《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生效对里斯本联盟财务状况的影响，决定进一步讨论确保里斯本联盟未来财务可持续性的各种适当措施，包括定期审查费用表（文件 LI/A/36/1 第 2 段和第 3 段，和附件文件 LI/WG/DEV-SYS/2/3 第 13 段和第 14 段第 (ii) 项）。

13.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